

#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场地自行车（除计时项目外）

#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（国家杯）前 3 名。

#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（国家杯）第 4-10 名；
- （三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四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；
- （五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前 3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前 3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联赛总决赛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。

#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4-8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-6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-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前 3 名。

#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-12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-8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-6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-4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4-8 名。

#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17-30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-20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-12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-10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9-12 名；
- （七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  
争先赛、凯林赛、团体竞速赛、团体追逐赛、麦迪逊赛、全能赛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队）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## 计时项目

#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在奥运会、青年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世界杯（国家杯）、国际一级赛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。

#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二）在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联赛总决赛、全国青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。

#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。

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 9-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 7-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 4-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 3-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；

(五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2-4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六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 4-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。

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 13-3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二) 全国联赛总决赛 9-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 7-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四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 7-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五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 5-1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六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 9-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;

(七) 市(地、州、盟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。

### 六、成绩标准

项目	国际级运动健将	运动健将	一级运动员	二级运动员	三级运动员
男子 250 米计时赛	17.200	17.700	18.000	18.300	18.600
男子 1 公里计时赛	1:01.00	1:02.80	1:04.00	1:06.00	1:08.00
男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	4:27.35	4:32.35	4:40.00	4:45.00	4:55.00
女子 250 米计时赛	18.400	19.100	19.400	19.700	20.000
女子 500 米计时赛	34.45	34.70	35.50	36.00	37.00
女子 3 公里个人追逐赛	3:39.00	3:42.00	3:46.00	3:50.00	3:58.00

注:

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,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